

股票代碼：3021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東興路59號6樓
電話：(02)8768-2688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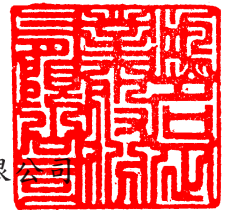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允 騰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鴻名企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名企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名企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名企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鴻名企業集團主要業務為資訊系統暨顧問諮詢服務及銷售線材及連接器，故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鴻名企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收入證實性程序及細項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針對資訊服務部門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名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名企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名企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名企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名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名企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名企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0,360	17	412,81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	691,000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997,775	33	789,775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5,892	2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779,205	25	876,593	3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3,594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2,237	4	93,04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49,24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u>36,547</u>	<u>1</u>	<u>43,257</u>	<u>2</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31,592	1
			<u>2,476,124</u>	<u>80</u>	<u>2,215,483</u>	<u>79</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30,471</u>	<u>1</u>
										<u>1,501,790</u>	<u>4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426,974	14	414,455	15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72,958	2	42,82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49,319	2
1780	無形資產		44,414	2	45,46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42,7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440	-	3,5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34</u>	<u>-</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6,164	2	68,630	2				<u>92,462</u>	<u>3</u>
1915	長期預付款項		<u>-</u>	<u>-</u>	<u>29</u>	<u>-</u>		負債總計		<u>1,594,252</u>	<u>52</u>
			<u>603,950</u>	<u>20</u>	<u>574,948</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六(十一))：		<u>1,521,242</u>	<u>54</u>
							3100	股 本		958,900	31
							3200	資本公積		7,525	-
							3300	保留盈餘		639,311	21
							3400	其他權益		(120,028)	(4)
							3500	庫藏股票		<u>-</u>	<u>-</u>
										<u>1,485,708</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4</u>	<u>-</u>
								權益總計		<u>1,485,822</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80,074</u>	<u>100</u>
										<u>2,790,431</u>	<u>100</u>
資產總計		\$	<u>3,080,074</u>	<u>100</u>	<u>2,790,43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允騰

經理人：王祥宇

會計主管：陳文彬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3,606,201	92	3,128,277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1,983	8	245,161	7
		<u>3,908,184</u>	<u>100</u>	<u>3,373,43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八)、六(九)、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3,074,581	79	2,623,418	7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0,710	3	67,472	2
		<u>3,185,291</u>	<u>82</u>	<u>2,690,890</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u>722,893</u>	<u>18</u>	<u>682,54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六(九)、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1,837	5	253,768	8
6200	管理費用	214,174	6	190,09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3,000	-	2,585	-
		<u>429,011</u>	<u>11</u>	<u>446,45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93,882</u>	<u>7</u>	<u>236,09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834	-	18,978	1
7100	利息收入	2,610	-	4,14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五))	23,714	1	(26,71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八)及七)	(11,233)	-	(9,599)	-
7590	什項支出	(7,954)	-	(11,225)	-
		<u>17,971</u>	<u>1</u>	<u>(24,423)</u>	<u>-</u>
7900	稅前淨利	<u>311,853</u>	<u>8</u>	<u>211,673</u>	<u>6</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27,663</u>	<u>3</u>	<u>80,945</u>	<u>2</u>
	本期淨利	<u>184,190</u>	<u>5</u>	<u>130,728</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68	1	(51,46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8,068</u>	<u>1</u>	<u>(51,460)</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2,258</u>	<u>6</u>	<u>79,268</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188	5	130,72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1)	-
		<u>\$ 184,190</u>	<u>5</u>	<u>130,728</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2,256	6	79,26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1)	-
		<u>\$ 242,258</u>	<u>6</u>	<u>79,268</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2</u>		<u>1.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1</u>		<u>1.36</u>	

董事長：張允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祥宇



會計主管：陳文彬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0,000	7,991	70,918	124,887	252,010	447,815	(126,636)	(14,262)	1,254,908	113	1,255,0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98	-	(9,59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9	(1,74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100)	(65,100)	-	-	(65,100)	-	(65,100)
	-	-	9,598	1,749	(76,447)	(65,100)	-	-	(65,100)	-	(65,100)
本期淨利	-	-	-	-	130,729	130,729	-	-	130,729	(1)	130,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460)	-	(51,460)	-	(51,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729	130,729	(51,460)	-	79,269	(1)	79,268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0,000	7,991	80,516	126,636	306,292	513,444	(178,096)	(14,262)	1,269,077	112	1,269,1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74	-	(13,07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460	(51,46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900)	(27,900)	-	-	(27,900)	-	(27,9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7,900	-	-	-	(27,900)	(27,900)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1,000	1,275	-	-	-	-	-	-	2,275	-	2,275
	28,900	1,275	13,074	51,460	(120,334)	(55,800)	-	-	(25,625)	-	(25,625)
本期淨利	-	-	-	-	184,188	184,188	-	-	184,188	2	184,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068	-	58,068	-	58,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188	184,188	58,068	-	242,256	2	242,258
庫藏股註銷	(10,000)	(1,741)	-	-	(2,521)	(2,521)	-	14,262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8,900	7,525	93,590	178,096	367,625	639,311	(120,028)	-	1,485,708	114	1,485,822

董事長：張允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祥宇



會計主管：陳文彬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1,853	211,6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345	78,189
攤銷費用	1,922	1,8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0	2,585
利息費用	11,233	9,599
利息收入	(2,610)	(4,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1	48
租賃修改利益	(3)	(6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728	87,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1,000)	(86,139)
存貨	97,388	(153,465)
其他流動資產	(51,321)	(22,170)
其他金融資產	(290)	(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5,223)	(262,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7,714)	16,2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635	9,426
其他應付款	43,750	(2,118)
其他流動負債	1,483	(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46)	22,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069)	(239,659)
調整項目合計	(84,341)	(152,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512	59,513
收取之利息	4,039	2,382
支付之利息	(10,968)	(9,729)
支付之所得稅	(62,484)	(36,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099	15,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88)	(43,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36	(15,541)
取得無形資產	(875)	(1,052)
其他金融資產	7,000	1,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20)	(58,9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044	18,84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883)	(34,98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00
發放現金股利	(27,900)	(65,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39)	(81,1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609	(29,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549	(154,7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811	567,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0,360	412,811

董事長：張允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祥宇



~8~

會計主管：陳文彬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設立，主要業務為銷售線材及連接器、資訊系統暨顧問諮詢服務之整合規劃與執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二)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A-Team Tech Inc. (A-Team)	投資、貿易及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JIUN TAI CORPORATION LIMITED (JIUN TA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CELERAISE)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CELERAISE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 頭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 JIUN TAI	展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展昇)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 頭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鴻宇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宇國際，原柏陞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其他批發、 零售業	99.36 %	99.36 %
本公司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展昇資訊)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電腦設備安裝業等	100.00 %	100.00 %
A-Team	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敏視)	研發製作工業用自動化 控制、產品質控、通 訊、電子網路計算機軟 件	100.00 %	100.00 %
JIUN TAI	上海展升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升)	生產電子、電線用連接 器、電話機零配件及小 家電，銷售公司自產產 品	100.00 %	100.00 %
香港展昇	裕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裕利國際)	投資、貿易及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香港展昇	捷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捷昇科技)	投資、貿易及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香港展昇	深圳展升電業有限公司 (深圳展升)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 頭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裕利國際	展茂電子企業(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展茂)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 頭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捷昇科技	昆山昇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昇冠)	電線、電纜連接器及接 頭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廠房：2~50年。

(2)機器設備：2~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停車位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十年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線材及連接器。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資訊系統暨顧問諮詢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資訊系統暨顧問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硬體採購安裝及系統維護服務。大部分為不包含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方執行之勞務，因此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若合約包含硬體之採購安裝服務，係於交付該硬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且客戶已接受之時點認列該硬體之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維護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或每季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1,469	1,735
活期及外幣存款	483,359	351,563
定期存款	45,532	59,513
	<u>\$ 530,360</u>	<u>412,81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2,459	3,865
應收帳款	1,019,188	806,766
	1,021,647	810,631
減：備抵損失	(23,872)	(20,856)
	<u>\$ 997,775</u>	<u>789,77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111.12.31		
	應收票據 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等級A	\$ 940,080	0.16%	1,471
等級B	81,567	27.46%	22,401
	<u>\$ 1,021,647</u>		<u>23,872</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評等等級	110.12.31		
	應收票據 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等級A	\$ 786,529	0.18%	1,450
等級B	24,102	80.52%	19,406
	<u>\$ 810,631</u>		<u>20,85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未逾期	\$ 781,527	703,052
逾期0~90天	140,863	79,293
逾期90~180天	44,844	8,919
逾期180天以上	54,413	19,367
	<u>\$ 1,021,647</u>	<u>810,63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0,856	18,540
認列之減損損失	3,000	2,58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36)	-
外幣換算損益	652	(269)
期末餘額	<u>\$ 23,872</u>	<u>20,856</u>

備抵損失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物 料	\$ 473,707	410,176
在 製 品	88,772	102,263
製 成 品	86,440	78,495
商 品 存 貨	<u>130,286</u>	<u>285,659</u>
	<u>\$ 779,205</u>	<u>876,593</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42,665千元及2,677,872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2,626千元及13,018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其他</u>	<u>合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9,490	148,453	295,715	132,149	775,807
增 添	-	78	15,509	30,501	46,088
處 分	-	-	(5,756)	(27,791)	(33,547)
轉 入(出)	-	-	-	3,020	3,0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93	4,462	12,230	3,322	24,2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683</u>	<u>152,993</u>	<u>317,698</u>	<u>141,201</u>	<u>815,57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6,206	154,916	287,043	124,042	772,207
增 添	1,735	2,244	25,021	14,893	43,893
處 分	-	-	(11,472)	(3,712)	(15,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51)	(8,707)	(4,877)	(3,074)	(25,1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490</u>	<u>148,453</u>	<u>295,715</u>	<u>132,149</u>	<u>775,807</u>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4,064	212,193	105,095	361,352
折 舊	-	5,685	21,091	20,046	46,822
處 分	-	-	(4,818)	(27,791)	(32,6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2	10,234	2,360	13,0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191</u>	<u>238,700</u>	<u>99,710</u>	<u>388,60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8,401	204,780	93,470	336,651
折 舊	-	5,868	20,022	17,280	43,170
處 分	-	-	(11,429)	(3,707)	(15,1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5)	(1,180)	(1,948)	(3,3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064</u>	<u>212,193</u>	<u>105,095</u>	<u>361,35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3,683</u>	<u>102,802</u>	<u>78,998</u>	<u>41,491</u>	<u>426,97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06,206</u>	<u>116,515</u>	<u>82,263</u>	<u>30,572</u>	<u>435,55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99,490</u>	<u>104,389</u>	<u>83,522</u>	<u>27,054</u>	<u>414,455</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借款及融資與關稅保證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7,620	3,312	110,932
增 添	59,742	1,203	60,945
減 少	(57,704)	(949)	(58,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1	169	2,2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749</u>	<u>3,735</u>	<u>115,48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5,807	2,135	137,942
增 添	26,263	2,456	28,719
減 少	(49,044)	(1,074)	(50,1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06)	(205)	(5,6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20</u>	<u>3,312</u>	<u>110,9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7,194	911	68,105
增 添	30,499	1,024	31,523
減 少	(57,552)	(949)	(58,5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8	51	1,3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489</u>	<u>1,037</u>	<u>42,52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522	1,376	74,898
本年度折舊	34,307	712	35,019
減 少	(38,693)	(1,074)	(39,7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42)	(103)	(2,0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194</u>	<u>911</u>	<u>68,1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0,260</u>	<u>2,698</u>	<u>72,95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62,285</u>	<u>759</u>	<u>63,04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0,426</u>	<u>2,401</u>	<u>42,827</u>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0,000	1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31,000	4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79,956
合 計	<u>\$ 691,000</u>	<u>689,9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775</u>	<u>329,200</u>
利率區間	<u>1.25%~1.85%</u>	<u>1%~1.33%</u>

-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流動性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 2.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當期所得稅負債	\$ 64,069	32,640
應付年獎	60,474	42,268
應付薪資	40,727	42,534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16,800	9,340
其他應付費用	67,171	49,319
	<u>\$ 249,241</u>	<u>176,101</u>

其他應付費用主係應付勞務費、服務費、勞健保、物流費及相關應付雜項費用。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u>\$ 31,592</u>	<u>10,915</u>
非流動	<u>\$ 42,709</u>	<u>32,57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金融工具。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80</u>	<u>81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33</u>	<u>128</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745</u>	<u>74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909</u>	<u>5,58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31</u>	<u>535</u>

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6,036</u>	<u>42,041</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三年，廠房則為三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停車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部分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承租之實際使用量計算。

(九)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111千元及9,9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及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2,224千元及10,152千元。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5,352	55,3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0	812
前期低(高)估	8,037	(321)
	<u>103,909</u>	<u>55,83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3,754</u>	<u>25,110</u>
所得稅費用	<u>\$ 127,663</u>	<u>80,945</u>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311,853</u>	<u>211,673</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5,133	92,275
國外股利收入	14,353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2,733)	(3,03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509)	(14,889)
前期低(高)估	5,656	(3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0	812
其 他	<u>(1,757)</u>	<u>6,098</u>
所得稅費用	<u>\$ 127,663</u>	<u>80,94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850,357</u>	<u>807,729</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86,213</u>	<u>174,558</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88	2,142
課稅損失	1,663	4,396
	<u>\$ 1,951</u>	<u>6,53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鴻宇國際及展昇資訊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扣除期限	備 註
鴻宇國際：				
一〇二年度	\$ 17	17	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32	32	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4,584	4,584	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3,384	3,384	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144	144	一二〇年度	申報數
一一一年度	154	154	一二一年度	估計數
	<u>\$ 8,315</u>	<u>8,315</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收益(國外)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706	-	25,706
借記/(貸記)損益	12,096	11,552	23,6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	(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02</u>	<u>11,517</u>	<u>49,31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74	-	6,674
借記/(貸記)損益	19,032	-	19,0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06</u>	<u>-</u>	<u>25,706</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04	942	3,546
(借記)/貸記損益	(2,604)	2,498	(1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40</u>	<u>3,44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786	838	9,624
(借記)/貸記損益	(6,182)	104	(6,0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4</u>	<u>942</u>	<u>3,54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展昇資訊及鴻宇國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7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95,890千股及94,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4,000	94,000
發放股票股利	2,790	-
發放員工股票酬勞	100	-
庫藏股註銷	(1,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5,890</u>	<u>94,000</u>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現階段採取股利分派原則如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30	27,900	0.70	65,100
股票股利	0.30	27,900	-	-
	\$	<u>55,800</u>	\$	<u>65,1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70	<u>\$ 67,123</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期初庫藏股	1,000	\$ 14,262	1,000	14,262
本期註銷	(1,000)	(14,262)	-	-
期末庫藏股	<u>-</u>	<u>\$ -</u>	<u>1,000</u>	<u>14,262</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84,188</u>	<u>130,7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5,868</u>	<u>95,79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92</u>	<u>1.3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u>184,188</u>	<u>130,7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95,868	95,79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432</u>	<u>2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96,300</u>	<u>96,02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91</u>	<u>1.36</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1年度		
	資訊服務 部 門	線材及連 接器部門	合 計
臺 灣	\$ 1,615,734	-	1,615,734
中國大陸	-	1,237,128	1,237,128
菲 律 賓	-	726,030	726,030
泰 國	-	329,292	329,292
	<u>\$ 1,615,734</u>	<u>2,292,450</u>	<u>3,908,184</u>

主要地區市場：	110年度		
	資訊服務 部 門	線材及連 接器部門	合 計
臺 灣	\$ 1,256,721	-	1,256,721
中國大陸	-	1,267,143	1,267,143
菲 律 賓	-	543,498	543,498
泰 國	-	306,076	306,076
	<u>\$ 1,256,721</u>	<u>2,116,717</u>	<u>3,373,438</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2,459	3,865	1,068
應收帳款	1,019,188	806,766	723,693
減：備抵損失	(23,872)	(20,856)	(18,540)
	<u>\$ 997,775</u>	<u>789,775</u>	<u>706,221</u>
合約負債	<u>\$ 55,892</u>	<u>203,606</u>	<u>187,31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2,307千元及182,475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審計委員會設置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審計委員會設置後為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00千元及4,84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審計委員會設置後為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00千元及4,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審計委員會設置後為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審計委員會設置後為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審計委員會設置後為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及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691,000	(692,430)	(692,43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3,594	(443,594)	(443,594)	-	-
其他應付款	249,241	(249,241)	(249,241)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74,301	(77,089)	(32,321)	(25,520)	(19,24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	434	(434)	-	-	(434)
	<u>\$ 1,458,570</u>	<u>(1,462,788)</u>	<u>(1,417,586)</u>	<u>(25,520)</u>	<u>(19,682)</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610,000	(665,634)	(665,634)	-	-
應付短期票券	79,956	(80,000)	(8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2,959	(352,959)	(352,959)	-	-
其他應付款	176,101	(176,101)	(176,101)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3,494	(46,231)	(11,405)	(11,067)	(23,759)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	432	(432)	-	-	(432)
	<u>\$ 1,262,942</u>	<u>(1,321,357)</u>	<u>(1,286,099)</u>	<u>(11,067)</u>	<u>(24,19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63 美金/新台幣 =30.710	44,942	1,668 美金/新台幣 =27.680		46,172
美金		21,586 美金/人民幣 =6.967	662,910	27,667 美金/人民幣 =6.372		765,830
美金		23,261 美金/港幣 =7.798	714,359	28,035 美金/港幣 =7.799		776,014
美金		8,695 美金/披索 =56.452	267,023	6,987 美金/披索 =51.738		193,389
美金		809 美金/泰銖 =34.351	24,845	184 美金/泰銖 =33.150		5,0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9 美金/新台幣 =30.710	6,728	146 美金/新台幣 =27.680		4,033
美金		6,612 美金/人民幣 =6.967	203,060	15,059 美金/人民幣 =6.372		416,835
美金		13,101 美金/港幣 =7.798	402,347	20,417 美金/港幣 =7.799		565,143
美金		8,018 美金/披索 =56.452	246,237	5,205 美金/披索 =51.738		144,074
美金		4,706 美金/泰銖 =34.351	144,511	6,079 美金/泰銖 =33.150		168,26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人民幣、港幣、披索及泰銖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911	2,107
貶值5%	(1,911)	(2,107)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22,993	17,450
貶值5%	(22,993)	(17,450)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港幣)		
升值5%	15,601	10,544
貶值5%	(15,601)	(10,544)
美金(相對於披索)		
升值5%	1,039	2,466
貶值5%	(1,039)	(2,466)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5,983)	(8,159)
貶值5%	5,983	8,15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714千元及(26,71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483,349	351,563
金融負債	531,000	61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借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119)	(846)
利率減少一碼	119	846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0,36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7,77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54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1,162	-	-	-	-	
	<u>\$ 1,615,84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91,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3,594	-	-	-	-	
其他應付款	249,241	-	-	-	-	
租賃負債－流動	31,592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709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34	-	-	-	-	
	<u>\$ 1,458,570</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2,81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89,77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25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6,622	-	-	-	-	
	<u>\$ 1,302,46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1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95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2,959	-	-	-	-	
其他應付款	176,101	-	-	-	-	
租賃負債－流動	10,915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579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32	-	-	-	-	
	<u>\$ 1,262,942</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六)。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594,252	1,521,242
權益總額	1,485,822	1,269,189
付息負債	691,000	689,956
負債權益比率	107 %	120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47 %	54 %

(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其</u>	<u>他</u>	
短期借款	\$ 689,956	1,044	-	-	691,000
存入保證金	432	-	-	2	434
租賃負債	43,494	(30,883)	60,790	900	74,30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33,882</u>	<u>(29,839)</u>	<u>60,790</u>	<u>902</u>	<u>765,735</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其</u>	<u>他</u>	
短期借款	\$ 671,111	18,845	-	-	689,956
存入保證金	333	100	-	(1)	432
租賃負債	64,421	(34,986)	17,734	(3,675)	43,4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35,865</u>	<u>(16,041)</u>	<u>17,734</u>	<u>(3,676)</u>	<u>733,882</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允騰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桂瑜小姐	本公司之董事
昆山名懋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名懋)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之親屬
裕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之親屬
ILOFA REALTY INC. (ILOF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租賃不動產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2,724	1,691
"	其他關係人	4,983	4,912
		<u>\$ 7,707</u>	<u>6,603</u>

2.租賃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金按市場行情決定，皆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分別為5,825千元及1,097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58千元及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4,858千元及3,201千元。
- (2)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昆山名懋承租廠房，租金按市場行情決定，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預期租期為三年，合約總價值為58,236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544千元及13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7,520千元及0千元。
- (3)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按市場行情決定，分別簽訂三年期及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分別為2,544千元及1,390千元。復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向主要管理階層續租辦公室，租金按市場行情決定，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477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274千元及308千元。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辦公室之租賃負債餘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主要管理階層—ILOFA	\$ 18,734	19,447
主要管理階層—其他	283	1,013
	<u>\$ 19,017</u>	<u>20,460</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612	35,827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借款合約，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度分別為1,191,775千元及1,019,200千元，係由張允騰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短期借款	\$ 140,142	123,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關稅保證	44,544	40,338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關稅保證	34,800	26,8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關稅保證及履約保證等	-	15,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及押標金	51,612	56,622
		<u>\$ 271,098</u>	<u>262,2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1,826	242,901	584,727	318,100	257,915	576,015
勞健保費用	15,475	18,240	33,715	5,973	22,370	28,343
退休金費用	12,798	10,537	23,335	8,803	11,257	20,0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988	20,647	35,635	13,829	20,831	34,660
折舊費用	55,808	22,537	78,345	58,889	19,300	78,189
攤銷費用	-	1,922	1,922	-	1,853	1,853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Jiun Tai	THAILAND	其他應收款	是	33,781	33,781	33,781	2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04,611 (註1)	104,611 (註1)
1	Jiun Tai	香港展昇	其他應收款	是	16,108	15,355	15,355	1.5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04,611 (註1)	104,611 (註1)
2	捷昇科技	裕利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23,195	22,111	22,111	1.5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66,320 (註2)	366,320 (註2)
2	捷昇科技	香港展昇	其他應收款	是	141,746	-	-	1.5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66,320 (註2)	366,320 (註2)
2	捷昇科技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是	16,108	15,355	15,355	2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46,528 (註2)	146,528 (註2)
3	上海展昇	惠州展茂	其他應收款	是	50,242	49,149	49,149	1.5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3,567 (註3)	123,567 (註3)
4	香港展昇	THAILAND	其他應收款	是	45,101	42,994	42,994	2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26,975 (註4)	426,975 (註4)

註1：依據Jiun Tai「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Jiun Tai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與Jiun Tai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另，Jiun Tai對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據捷昇科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捷昇科技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與捷昇科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另，捷昇科技對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上海展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上海展昇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與上海展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另，上海展昇對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依據展昇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展昇投資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與展昇投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另，展昇投資對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香港展昇/Jiun Tai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85,708	80,538	76,775 (註2)	-	-	5.17 %	1,485,708	Y	N	N
0	"	香港展昇/裕利國際/展昇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85,708	146,645	142,130 (註3)	-	-	9.57 %	1,485,708	Y	N	N
1	展昇資訊	本公司	母公司	346,561	48,208	40,446	40,446	-	58.35 %	346,561	N	Y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對香港展昇及Jiun Tai提供共用額度保證76,775千元(US\$2,500千元)。

註3：對香港展昇、裕利國際及展昇資訊提供共用額度保證142,130千元(US\$3,000千元及NTD50,000千元)。

註4：展昇資訊背書保證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

註5：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展昇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98,095)	(40) %	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30,840	42 %	註1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香港展昇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98,095	62 %	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30,840)	(66)%	註1
惠州展茂	香港展昇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70,493)	(52) %	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18,650	52 %	註1
香港展昇	惠州展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70,493	37 %	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18,650)	(40)%	註1
香港展昇	惠州展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51,292)	(15) %	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76,511	57 %	註1
惠州展茂	香港展昇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51,292	40 %	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76,511)	(66)%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香港展昇	惠州展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6,511	93%	-		17,321	-
香港展昇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0,840	406%	-		60,479	-
惠州展茂	香港展昇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8,650	426%	-		39,001	-

註1：截至民國一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香港展昇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3	銷貨收入	398,095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10.15%
1	香港展昇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130,84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4.25%
1	香港展昇	惠州展茂	3	銷貨收入	151,29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3.86%
1	香港展昇	惠州展茂	3	應收帳款	176,51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5.73%
1	香港展昇	鴻名企業	3	銷貨收入	20,94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0.53%
1	香港展昇	鴻名企業	3	應收帳款	6,52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0.21%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昆山昇冠	上海展昇	3	銷貨收入	63,41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1.62%
2	昆山昇冠	上海展昇	3	應收帳款	33,515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1.09%
2	昆山昇冠	THAILAND	3	銷貨收入	15,15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0.39%
2	昆山昇冠	THAILAND	3	應收帳款	11,78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0.38%
3	惠州展茂	香港展昇	3	銷貨收入	370,49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9.45%
3	惠州展茂	香港展昇	3	應收帳款	118,65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3.85%
3	惠州展茂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3	銷貨收入	50,91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1.30%
3	惠州展茂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72,45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2.35%
3	惠州展茂	THAILAND	3	銷貨收入	45,98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1.17%
3	惠州展茂	THAILAND	3	應收帳款	39,994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1.30%
3	惠州展茂	昆山昇冠	3	銷貨收入	40,34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1.03%
3	惠州展茂	昆山昇冠	3	應收帳款	8,92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月結270天，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0.2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A Team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及控股公司	16,538	16,538	500	100 %	974	500	100 %	-	-	子公司
本公司	Jiun Tai	香港	控股公司	280,890	280,890	59,920	100 %	267,120	59,920	100 %	(2,987)	(2,987)	"
本公司	展昇資訊	台灣	資訊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 %	69,315	3,000	100 %	39,928	39,927	"
本公司	鴻宇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及其他批發、零售業	29,810	29,810	2,981	99.36 %	17,778	2,981	99.36 %	300	298	"
本公司	香港展昇	香港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382,646	382,646	50,300	99.99 %	1,093,730	50,300	99.99 %	56,930	56,930	"
本公司	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	菲律賓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25,532	25,532	400	100 %	255,661	400	100 %	44,708	44,708	"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THAILAND	泰國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 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182,136	182,136	18,275	100 %	164,422	18,275	100 %	18,640	18,640	"
Jiun Tai	香港展昇	香港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 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1 (HKD0.16) (註1)	1 (HKD0.16) (註1)	-	0.01 %	1 (HKD0.16) (註1)	-	0.01 %	-	已由 Jiun Tai 認列	"
香港展昇	裕利國際	香港	投資、貿易及控股 公司	61,433 (HKD15,600) (註1)	61,433 (HKD15,600) (註1)	15,600	100 %	313,566 (HKD79,626) (註1)	15,600	100 %	60,290 (HKD15,820) (註2)	已由香港展昇 認列	孫公司
"	捷昇科技	香港	投資、貿易及控股 公司	30,716 (HKD7,800) (註1)	30,716 (HKD7,800) (註1)	7,800	100 %	366,320 (HKD93,022) (註1)	7,800	100 %	(3,226) (HKD(846)) (註2)	"	"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以財務報導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4、5)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千股 /千單位	持股 比率			
上海敏視	研發製作工業用自 動化控制、產品質 控、通訊及電子網 路計算軟件	15,355 (US\$500)	註1	15,355 (US\$500)	-	-	15,535 (US\$500)	-	100%	-	100%	-	-	-
上海展昇	生產電子、電纜用 連接器、電話機零 配件及小家電、銷 售公司自產產品	51,439 (US\$1,675)	註2	224,183 (US\$7,300)	-	-	224,183 (US\$7,300)	5,899 (RMB1,334)	100%	-	100%	5,395 (RMB1,220)	130,490 (RMB29,603)	-
深圳展昇	電線及電纜連接器 及接頭之產銷業務	46,363 (US\$515 RMB\$6,930) (註6)	註2	-	-	-	-	(8,831) (RMB(1,997))	100%	-	100%	(5,728) (HKD(1,503))	32,933 (HKD8,363)	-
郴州展昇	產銷電線連接器、 電子電線制品等	-	註2	30,710 (US\$1,000)	-	-	30,710 (US\$1,000)	(註8)	- %	-	- %	-	(註8)	-
昆山昇冠	產銷電線、電纜連 接器與接頭等	30,710 (US\$1,000)	註2	30,710 (US\$1,000)	-	-	30,710 (US\$1,000)	2,901 (RMB656)	100%	-	100%	2,900 (HKD761)	360,307 (HKD91,495)	-
惠州展茂	產銷電線連接器、 電子電線制品及包 裝材等	51,593 (US\$1,680) (註7)	註2	-	-	-	-	60,741 (RMB13,736)	100%	-	100%	60,724 (HKD15,934)	336,872 (HKD85,54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00,958 (USD9,800)	371,284 (USD12,090)	891,42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以財務報導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
列。

註6：係香港展昇以自有資金轉投資US\$515千元及以固定資產作價轉投資。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7：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香港展昇、裕利國際及捷昇科技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680千元。

註8：郴州展昇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完成清算程序，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報銷投資額度。

註9：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裕展股份有限公司		11,152,634	11.63 %
佳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85,167	9.89 %
鉅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42,241	9.22 %
威宜投資有限公司		7,792,774	8.12 %
世介威有限公司		7,715,421	8.0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應報導部門為資訊服務部門及線材及連接器部門。資訊服務部門主要業務為資訊系統暨顧問諮詢服務之整合規劃與執行，線材及連接器部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腦週邊及智慧家電通訊與遊戲機等連接線之產銷業務。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及非控制權益淨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資訊服務	線材及 連接器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15,734	2,292,450	-	-	3,908,184
部門間收入	16,613	-	-	(16,613)	-
收入合計	<u>\$ 1,632,347</u>	<u>2,292,450</u>	<u>-</u>	<u>(16,613)</u>	<u>3,908,184</u>
部門(損)益	<u>\$ 145,372</u>	<u>157,105</u>	<u>(216)</u>	<u>(8,379)</u>	<u>293,882</u>
部門總資產					<u>\$ 3,080,074</u>

	110年度				
	資訊服務	線材及 連接器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56,721	2,116,717	-	-	3,373,438
部門間收入	15,599	-	-	(15,599)	-
收入合計	<u>\$ 1,272,320</u>	<u>2,116,717</u>	<u>-</u>	<u>(15,599)</u>	<u>3,373,438</u>
部門(損)益	<u>\$ 83,467</u>	<u>162,209</u>	<u>(210)</u>	<u>(9,370)</u>	<u>236,096</u>
部門總資產					<u>\$ 2,790,431</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615,734	1,256,721
中國大陸	1,237,128	1,267,143
菲 律 賓	726,030	543,498
泰 國	329,292	306,076
	<u>\$ 3,908,184</u>	<u>3,373,438</u>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48,699	254,600
中國大陸	146,283	126,126
菲 律 賓	56,915	46,432
泰 國	<u>148,613</u>	<u>144,244</u>
	<u>\$ 600,510</u>	<u>571,40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來自外部之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59 號

會員姓名：
(1) 王怡文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27483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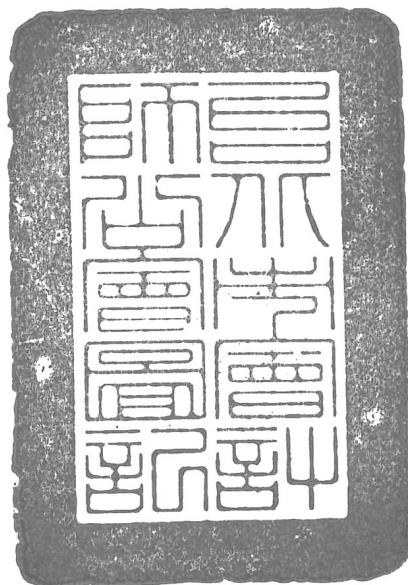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